

熱浸鍍鋅鋼管(CNS 2606、4626、6445)標示項目範例

項目	商品本體	外包裝	依據說明
商品檢驗標識	V		商品檢驗法
商品名稱	V		商品檢驗法 商品標示法
製造商或委製商名稱或其商標、電話及地址	V		商品檢驗法 CNS 4626(101 年版) CNS 6445(101 年版)
製造商或委製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	O	O	商品標示法
經檢驗合格之每支鋼管，應以適當方法標示下列各項。小尺度鋼管或買方要求時，得以整捆包紮後再以適當方法標示之，標示之順序不須指定。經買賣雙方協議，可省略其中部分項目。 1. 種類符號 2. 製造方法之符號 製造方法之符號依下列規定，但引號“-”亦可以空格代替。 電阻銲接狀態鋼管：-E-G 熱加工電阻銲接鋼管：-E-H 冷加工電阻銲接鋼管：-E-C 3. 尺度 尺度依下列方法標示之 標稱管徑×標稱厚度號數或外徑×厚度 例：50A×Sch 40 或 2B×Sch 40 4. 特別品質規定符號“Z”（買方特別要求時）	V		CNS 4626(101 年版) CNS 6445(101 年版)
製造日期(如具時效性，應另外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)	O	O	商品標示法
進口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	O	O	商品標示法
原產地	O	O	商品標示法
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(擇合適者標示)	O	O	商品標示法
主要成分或材料	O	O	商品標示法
用途	O	O	商品標示法
使用與保存方法	O	O	商品標示法
應注意事項	O	O	商品標示法
符號說明： V 表示須標示			

○ 表示須選擇其一標示(商品本體或外包裝擇一)

備註：

- 1.如屬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予消費者之商品，即銷售模式為 B2C 者，其標示才應符合上表涉及商品標示法之各相關項目規定。
- 2.進口者應同時標示「製造商或委製商」及「進口商」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。